

在雙語制下的法律

——保障澳門自治與獨特性之條件*

簡秉達**

澳門現正處於其在歷史上之特別時刻，對於本地區能否維持其數世紀以來作為中西文化的匯點，這正好是一次決定性的考驗。

一九八七年簽署的《中葡聯合聲明》中定出了一個果斷的計劃，目的在於實現鄧小平定下於本世紀內達到國家統一的策略，另一方面亦保障澳門本身的特色。

實現“一國兩制”的原則，建立於澳門回歸中國領土的基礎上，並使其保持高度自治，主要體現於以下各方面：

——澳人治澳；

——一九九九年以前制定之法律在過渡期後基本保持不變，澳門擁有本身的立法權限，且不在澳門適用中國的全國性法律，但少數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自治和獨立的司法權；

——儘管有一些限制，國防和外交政策是屬於中央政府的專屬權限；

——維持葡萄牙語在澳門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地位，並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法院及公共行政當局內使用。

* 於“第八屆澳門社會科學年會：澳門“三化”問題研討會”上發表的講話，研討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十八日舉行，本文係法律翻譯辦公室翻譯文本。

**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

《中葡聯合聲明》規定中葡雙方應遵守義務為：葡方有義務為主權移交而籌設行政結構、法律架構及體制，使本地居民在行政機構的領導層中逐漸肩負起更大的責任，以及在公共行政當局內及其與市民的接觸中增加使用中文。

中方除協助葡方進行主權移交的準備工作外，還有義務創造能夠維持澳門在一九九九年後經濟持續發展及保留社會、文化特色的條件，使澳門既不同香港，又有別於鄰近本澳的廣東省地區。

對於研究一九八八年澳門實際情況（即聯合聲明開始生效的第一年）的人士來說，很容易概括出條約中有關本地區立法和司法自治權的問題，實際上這是一條建立雙語法制的漫長道路，而且看似是一個無法在過渡期中實現的使命。

過去，行政當局僅以葡語立法，所有的行政行為同樣僅以葡文作出。由於沒有懂雙語的法律專家，故無法在法院內使用中文。況且，當時在澳門僅有二十多名翻譯員，但無一曾受法律的專門培訓。

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總體模式，特別是對現行法律基本保持不變的可能性，取決於澳門法律體系是否有能力以中、葡文毫無區別地一起運作。

因此，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訂定法律翻譯、中文在澳門的地位及公務員本地化為過渡期的“三大問題”。

總結前過渡期，儘管法律本地化和法律翻譯是“三大問題”中最为複雜的，但其邁出的步伐卻可能是最大的，尤其是在培訓人員和逐步增加在立法和司法範疇內使用中文等方面，可能是在整體策略中作出最多努力的一環。

法律翻譯辦公室於一九八八年設立，華務司技術學校（即現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學校）亦曾重組及錄取了大批學員，前東亞大學也開辦了法律課程。一九八九年隨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達成的協議，同意以訂定合同的方式讓一些在法律、語言及教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中國技術員來澳。澳門大學的翻譯學士學位課程也於同年開辦；法律翻譯辦公室進行重組；法律改革辦公室也隨之設立，其主要的任務是編列澳門現行的法例，首先界定適用於一九九九年後的法律，以及訂定一些為適應新的澳門政治法律地位而需要更新或調整的法律。

一九八九年公佈的第11 / 89 / M號法令，至今仍主要規範著中文在澳門的地位，並規定所有由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制定的一般性法規，須以中、葡文公佈。

一九九一年，當局賦予中文在澳門的官方地位，使之相等於葡萄牙語，而有關確定本地區司法組織獨立的法律亦獲得通過。

澳門大學首屆法學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而審判聽證的即時傳譯亦於今年正式展開；此外，首批司法參事已甄選出，並將成為本地區未來的首批雙語司法官。

大家試想想，一九八八年以中文公佈的法律少於百分之五，而現時《政府公報》第一組則完全以雙語公佈法律，將這兩者作比較，便很輕易評估出這個歷程。

另一方面，澳門法律的中文本在這數年間已發展成為一種技術語言，加深市民對法律的認識，從而加強其公民意識；不斷培訓熟悉本地法律的雙語法律專家和逐步在法院中使用中文，旨在使地方社群認同本地法律秩序價值觀。

儘管澳門法律體系過去是用大部分本地市民都不懂的一種語言來編制，毫無疑問，在此規定的價值體系同樣構成了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

但是，除了對過去的活動作出總結及對未來充滿憧憬外，對於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雙語法律體系下所出現的一些問題，我們有必要作出一個實際的分析。現在我想提出其中一些問題，作為是次公開學術辯論的開端，歡迎不同文化、專業技能和個人信仰而又關心本地區未來的人士發表意見。該等問題分列如下：

- 一、將法律翻譯視作建立一個雙語法律體系的途徑。
- 二、一九九九年法律中文的地位。
- 三、一九九九年後葡語在行政、立法及司法等領域內所擔當的角色。
- 四、法律中葡文本之間有衝突時之解釋。
- 五、中文在澳門取得官方地位前的法律的翻譯。
- 六、如何將法律翻譯轉為雙語立法。
- 七、一九九九年後法律解釋的角色。
- 八、雙語法律專家的培訓。
- 九、一九九九年後葡萄牙法律專家在澳門所扮演的角色。
- 十、中文在法院的使用。

一、澳門現行法律的翻譯，旨在建立一個有條件以中文或葡文運作的法律體系，即擴大中文作為官方語言的使用範圍，不僅是以中文來介紹法律，而且允許澳門居民按法律的中文本來爭取其權利與義務。

然而，《中葡聯合聲明》所訂定且經《基本法》確定的自治模式，不是為著以通俗易懂的中文向大眾解釋現行法律，更不是使現行的法律切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法律模式。

一直以來以中文建立的法律系統是一個屬葡萄牙法律淵源的體系，並與歐洲大陸的其他體系相似，因而有別於新近發展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存社會主義中央集權模式影響的體系，亦有別於香港現存習慣法的中文版本。

澳門法律的中文本必須以莊嚴、正統和修辭秀麗的漢語編寫，同時應結合一些明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存者有所分別的技術概念、基本法律價值及立法技巧。

提高澳門法律中文的語言質量是不容忽視的，因旨在使本地區的法律具清晰性和可信性。

自然，在澳門所使用的技術用語間中會與通用語所表達者不相應，尤其是在不久前尚未有受本地法律培訓的中國法律專家的階段。

另一方面，有必要在本世紀末之前修正一些不合時宜的法律，以及使其他法律切合本地的實況，否則，本地區的自治只不過將澳門的公法接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概念，以及將澳門的私法接近於香港所訂定的原則而已。

這種以文字和匯編成法典方式的大陸法的傳統，是符合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身的發展趨勢。因此，當中國本身的法律一直在不斷增加新概念的時候（例如民法通則或最近的公司法和勞動法等法規），是不能藉著須與大陸的法律體系銜接而將本地區的法律體系簡化，這樣會顯得毫無意義。

然而，在澳門多個領域內所採用並以中文推廣的立法、學說和司法見解的指引，均可成為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身法律現代化過程中參考的資料。

簡化的需要與法律技術概念的嚴謹無關，但卻關乎行政機關的運作，即須減少阻礙本地經濟發展和地區動力的繁鎖手續及程序。在這方面，實應以務實態度效法香港所取得的一些經驗。

二、在第11 / 89 / M號法令公佈前，澳門的法律翻譯是很罕見的，而且僅具參考作用。

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所有的法律必須同時以葡文和中文公佈，但如屬特別緊急的情況者除外。然而，當兩個文本出現分歧的時候，仍以葡文本的解釋為準。

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賦予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同的官方地位，這一點應在行政、立法和司法等領域內逐步落實。

該法令規定所有中文本，即使現時繼續是從葡文翻譯過來的，仍具有本身的法律價值，同時當兩個文本之間出現分歧或解釋上的衝突時，不能以葡文本具有絕對優先為由來解決問題。

然而，行政當局的最高領導人、法官和大部分的法律專家都是葡萄牙人，所以，在法律領域內，葡文本仍然保持其優勢，當有疑問時，葡文本便成為真確文本。但這並不能排除中文本的重要性，因為中文本的對象遠較葡文本的對象為多，對社會的影響力亦較大，而且是市民在公共行政中援引其權利的主要途徑。

隨著更多澳門法律專家能掌握中文，可以預見在法律技術工作方面，如編制意見書和報告，或者在作出行政決定和司法判決等，當有關法律專家能直接與市民接觸或與未受法律培訓的技術人員接觸等情況，可優先使用中文。這樣，更能與現時處於優勢的葡語取得平衡。

我們現所面對的情況與香港法院目前所發生的相似。當所有參與人均掌握中文時。法院會以廣東話進行審判，但聽證紀錄和裁判卻以英文編寫。

儘管在澳門從事法律專業的法律專家在進行專業活動時均以葡語為主，而葡語亦是構成法律體系發展的因素，然而法律的中文本具有與葡文本類似的法律效力。

鑑於兩種語言具有相同的地位，不排除有必要尋找當兩個官方文本間有衝突時的解決方法。這個問題我們稍後會作進一步的講述。

中文在法律工作上逐漸增加使用，必然在本地法律界內增加以中文為母語的法律專家的比例。

三、預料葡萄牙語於一九九九年後在澳門的法律範疇中仍佔有重要的地位。對以葡萄牙語作為母語的法律專家來說，葡萄牙語可作為他們繼續在澳門公營或私營部門內工作時所使用的語言；至於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法律專家或對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在政治及行政上的領導人來說，葡萄牙語又可作為參考時使用的語言。

中文在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中顯然會佔著重要的地位，但鑑於《基本法》第九條賦予葡萄牙語官方地位，加上澳門的客觀實況，預期儘管葡萄牙語在本地社會的

重要性會下降，但認識葡萄牙語應是主權移交後首數年內在公共行政運作上的重要工具。

重整行政程序及在主權移交前闡明有關法律狀況，均有必要查閱以葡萄牙語制定而又缺乏中文譯本的大量文本。

縱使立法程序以中文進行，亦應考慮已存在的法律和規章。另一方面，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制而言，澳門法制的自主是依賴擔當立法起草工作的本地法律專家，因其在工作中方有能力看懂以葡萄牙語所編寫的法例、學說及司法見解。

此外，基於法律體系具備兩種官方語言，故有關規範性行為應以本地區兩種官方語言公佈。如將來的立法程序主要以中文進行，則有關規範性行為亦應具備一份享有同等真確性和官方地位的葡文譯本。

在司法方面，在澳門出生或來自葡萄牙、而以葡萄牙語作為母語的司法官仍有必要存在，以確保法制的自主和穩定性，故對以葡萄牙語編寫的法律的解釋或對引用的學說或司法見解，通常均成為裁判的法律依據。

再者，澳門法律界的獨特性與在一九九九年後為澳門服務的律師的組成有關；而律師來自何地、其學歷、母語以及對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官方語言的熟悉程度，同樣與澳門法律界的獨特性有關。

四、據二月二十日第11 / 89 /M號法令的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法律具有兩個官方文本、相同地位和法律效力的事實，排除了以葡文本來解決因理解不同所引起的衝突的可能性。正如香港一樣，必須規範解決同一法律的兩個官方文本之間的衝突的方法。

如《民法典》所訂定的解釋法律的基本標準，不能使兩個文本趨向一致，則有必要尋找其他標準，例如選擇系統上比較適合的文本的解釋，倘若這個標準仍未足夠，可以選擇較符合澳門現行法律的基本原則的解釋。

五、自一九九二年起，所有法律同時以中、葡文公佈。此外，自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起，大部分的法規已遵從這一途徑。然而，相當數量的澳門現行法律卻是從未翻譯成中文的。

對於這些法律，可劃分成兩個情況。首先，有些法律是葡萄牙通過並引伸到澳門的，或者是葡萄牙制定為在本地區生效的。

根據調查，葡萄牙所通過而在澳門生效的規範性行為最少超過1700項，再按照一份由各公共機關所做的調查，只有少於300項需要作出調整，以保障其在一九九九年後繼續有效。

雖然《中葡聯合聲明》沒有根據其公佈地來區分現行的法律，這正與某些中方官員所說的相反，然而可以發現來自葡萄牙的法例一般都已是不合時宜的，而且大部分都是在《澳門組織章程》公佈之前公佈的。因此，這些法例必須要配合澳門目前的實況，同時為了使這些法律在一九九九年之後仍然繼續適用，就必須把這些法規賦予葡萄牙共和國實體的權力，移交給本地區的機關。

然而，基於以上理由，這些法律只有在完成甄選哪些應該繼續在未來特別行政區生效以及配合本地區實況的程序後，才會進行翻譯。另一情況為本地區所制訂的規範性行為，尤其是在一九九零年前所制定而沒有中文譯本的規範性行為。

法律翻譯辦公室從明年開始，會優先把在本地區制定，且尚未有中文本的所有法例進行翻譯，使在一九九七年，所有生效法例都有中文本。第一步是將《澳門組織章程》生效之後公佈的法規進行翻譯。根據調查，自一九七六年起公佈現仍生效的法律和法令，約有300份是沒有中文譯本的，然而，據統計大約只有100份法律和法令是需要翻譯的。這項工作將會在明年年初開始進行。

六、無論中文本的語言是多麼完美，技術是多麼嚴謹，從一個文本翻譯出另一個文本時所遇到的限制是無可避免的。

其實，法律翻譯的限制在於葡文本中的條、款及項的結構。解決這問題的方法可通過採用一個雙語的立法模式，從一開始便將葡文本在文字上作出調整，使法律的中文本成為一個在語言上既嚴謹又高水平的文本。

全面以中，葡語作為立法起草是困難的事，因此在制定法規的草稿初期，有關方面的技術員最好能夠與法律翻譯辦公室保持緊密的接觸。

七、即使澳門的法制是成文法及匯編成法典，但亦須確定有效的主流解釋之學說及司法解釋的角色，作為該法制發展的主要元素。因此，對於保持澳門法律專家與葡萄牙法律界的聯繫，澳門大學可以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制，是由屬於不同法系的三個法律體系所組成的，而澳門又屬於大陸法制，故此，有需要鼓勵對澳門法律的核心問題作學術的研究。

此外，還須加強本地法院在解釋法律方面的威信。但是，解釋《基本法》本身，及解釋本地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則須一政治機關，即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

八、本地區法律自治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澳門是否具備足夠的、認同澳門法律體系本身價值的雙語法律人材。

澳門大學法學院在這方面擔當著核心角色，且在兩個學年中，所培訓出來的法律專家，已佔現時在本地區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百分之十以上。

如果因為在首兩屆畢業的法學學士中，雙語法律專家的人數比較少而感到遺憾的話，我們必須意識到，法律課程主要是為貫徹《中葡聯合聲明》所定的高度自治而設的。

對澳門而言，在本地區以外培訓醫生、工程師或法律專家均是較為經濟的。但必須意識到，要鞏固本澳的法律界，僅學習法律和認識本澳現行法律是不足夠的，還必須要使這些法律界成員認同澳門本身以澳門法制為基礎的意識形態價值和思維方式。

因此，須在法律培訓方面擴大使用中文，及提倡以中文編制參考書目及其他輔助教材。

當然大部分未來的澳門法律專家的母語均為中文，但他們仍須對葡語有良好的認識，以便於尤其在學說及司法見解方面參考葡文資料。

九、《基本法》規定，除政府主要官員，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必須由華人出任外，其他職務可由當地居民出任，不論其屬何種國籍。

此外，《中葡聯合聲明》規定，屬葡萄牙籍及其他國籍的法官，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邀請，亦可在澳門擔任職務。

要將澳門作為國際性都市的特徵、及作為歐洲大陸與拉丁語系國家聯繫的樞紐的特徵保留下來，實有賴於本地區是否存在一定數目的以葡萄牙文化為背景、由葡裔澳門土生及在私營部門或以顧問身份在公共行政當局任職的人材組成的社群。

另一方面，澳門學術機構除須加強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同類機構的聯繫外，亦須利用與葡語系國家、歐洲大陸、拉丁美洲及非洲大陸上的拉丁語系國家有聯繫這種優勢。

十、當然，更應關注澳門法院的法律及語言狀況，在確保本地區司法體系本身特徵的情況下，擴大使用中文。

從政治權力方面而言，法院的獨立是保留澳門一九九九年後的地位的主要保障之一。

上述的工作是極為艱鉅的，因為距離權力移交的期限已很短，加上為維護作為澳門政制基本原則的權力分立原則，故有必要就有關目標及所採取的途徑，進行具決定性的工作。

在目前的情況下，以下幾點是值得關注的：

- 在本地區法院任職的法官或檢察官，無一會講中文；
- 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少於三分之一會講廣東話，而少於百分之五會讀、寫中文；
- 大多數司法文員會講廣東話，但不會讀、寫中文。

因此，即時傳譯在審判過程中顯得非常重要，因為即時傳譯可保障當事人參與整個審判過程。此外，首批司法參事之履薪亦甚為重要，因為他們可能成為澳門首批具有雙語能力的司法官。然而，即使有即時傳譯，亦並非排除澳門法院的法官須學習一定程度的中文。

另一方面，日後填補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官的職位時，在澳門法制下受訓的本地居民應有絕對優先權。

只可在例外情況下，方得尋求在本地區法制以外受訓的法律專家，且彼等須接受速成的培訓活動，以便認識澳門的實況及認同本地區法律體系的價值觀，尤其本地區法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法制之分別。

對於在鞏固澳門雙語法律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我們不想再作更深入分析。我們認為，雙語法制可能是過渡期的三大問題中最複雜的問題。因為，在這方面牽涉到本地區基本價值的保障，以及對葡語策略性角色及大陸法系法律的肯定。而這兩種肯定，是能將本地區法制與中國大陸法制辨別開來的主要因素。

《中葡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在這方面定出一些主要原則，而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有責任將這些原則鞏固及使市民遵守，至於一九九九年後，這責任便轉交給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

近數十年來，世界的動向都是難以猜測的，因此，若嘗試將澳門社會保持至二零四九年完全不變，看似是無法實現的。

然而，澳門的發展應繼續維持其身為文化交匯點的角色，並應推動經濟的發展，這樣在廿一世紀對中國是有利，對本地居民亦是有利的。

對於擁有十億人口的中國來說，一個僅有五十萬人口的城市簡直是微不足道。然而澳門在中國和國際間均具有其獨特之處，因此，澳門應對其發展和重要性感到自豪。

過去二十年澳門活在一個繁榮和自由的時期，很明確這是基於一九七四年葡萄牙民主革命帶來廣泛自治及自由，以及一九七九年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

澳門在歐洲大陸、拉丁美洲和非洲葡萄牙語國家所充當的角色，與香港在英語國家的角色相似。

另一方面，匯編成法典和尊重澳門現存基本權利的大陸法，毫無疑問將會構成中國在未來發展中自由和經濟發展的參考經驗。

葡萄牙需要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在法律和語言方面建立條件，使澳門能順利過渡，而不會使過程突然出現中斷。

中國則須積極合作，建立一個能夠加強當地居民信心的機制，以及須了解本地區的特性，以便使澳門的特色和自治，能夠藉著由本地居民組成的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得以在二十一世紀鞏固下來，這正符合《中葡聯合聲明》的談判者在八十年代所設想的。